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

許宗力大法官 提出 黄虹霞大法官 加入

為了降低交通事故後續所生危害,在許多國家,肇事駕駛人無不被課予諸多法定作為義務,於我國自然也不例外。除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範的行政法上義務¹之外,駕駛人所受最重要的法律規制,無疑就是本件系爭的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。系爭規定歷經民國88年及102年兩次修訂,刑度雖有不同,但犯罪構成要件皆維持為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者」。本件合憲性爭議之中,本席認為最為棘手的問題,就在於如何解讀構成要件中所謂的「肇事」概念?其語意內涵能否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檢驗,換言之,受規範者得否理解、並預見其行為將落入系爭規定所稱之「肇事」範疇?

針對這項問題,本件解釋面臨前所未有的意見紛歧:有 認為其可能之語意多端,究竟是否涵括故意、過失或無過失, 非一般人所得理解、預見,文義欠缺明確性;有認為除了駕 駛人之故意、過失所致事故明確屬「肇事」外,其餘部分欠 缺明確性;也有認為肇事概念明確,問題是出在僅單純禁止 「逃逸」,卻未明確規範相應於立法目的之具體作為義務;

1

¹ 参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,於汽車尚能行駛,駕駛人應儘速將 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,以免妨礙交通;其次,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,應 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,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,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, 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,仍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,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,亦不得 逃逸。

亦有認為應對「肇事」概念作合憲性解釋,但合憲性解釋之 範疇亦存在爭議;最後,也有大法官主張肇事單純意指「發 生事故」,僅為一客觀事實的描述,並不區分事故雙方當事 人有無責任或責任歸屬多寡,故並不牴觸明確性原則。

本席認為,從法條文義結構觀察,駕駛人既應停留於造成死傷之事故現場、禁止逃逸,則「肇事」概念必然包含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所認識,並且係因其行為所致之情狀。換言之,「肇事」概念涵蓋因駕駛人故意、過失所致之事故,應屬無疑。在此語意「核心」範疇之外,如果認為單純發生事故也可能為肇事概念所及,則無論是被害人、第三人或不可抗力下引發的交通事故,都可能構成「肇事」。

針對此類處於語意外延的情狀,若從受規範的社會大眾 角度而言,一來基於一般語感,稱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筆事」, 通常會理解為駕駛人駕車「引發」事故,二來由於往往合理 期待參與道路交通往來的一般用路人皆會遵守交通規則,基 於此「容許信賴」的心理預設,應無法要求受規範者預見自 己尚須承擔他人(事故對造、第三人等)違規所創設的社會 風險。從而本席認為,應對系爭要件採取合憲性的限縮解釋, 認為這類「邊際」事例,亦即非因駕駛人故意、過失所導致 的交通事故,並不在受規範者所得理解、預見的肇事語意範 圍之內。簡言之,人民所認知的肇事應不包括自身無故意、 過失的「天降橫禍」情形。若依此理解,則「肇事」概念應 已具備合理範圍內之明確性,而能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檢 驗。 至於本件解釋的多數意見,則採取了與本席相異的解釋 策略,認為系爭規定有關肇事之意涵,在駕駛人具故意過失 之部分尚稱明確,但是否涵蓋非因駕駛人故意過失所致之部 分,則不明確,並僅就此不明確部分,宣告違反法律明確性 原則而立即失效。本席認為多數意見的解釋方法論容有檢討 餘地,因為當宣稱一個法律用語的語意內涵部分明確、部分 不明確時,無疑是在宣稱此用語在概念上是否包含該不明確 部分,存在爭議,而若語意涵蓋範圍存在爭議,即形同概念 本身有欠明確性。故承認「部分不明確」時,其實已然承認 概念整體不明確,從而應無切割處理、分別宣告憲法效力之 空間。

然而,思量本席所支持的合憲限縮,與多數意見的部分違憲宣告,於法律效力上殊途同歸,都是使「肇事」概念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皆不再適用於「非因駕駛人故意過失」之部分。另一方面,本席主張的合憲性解釋雖是在承認法律用語已具一定程度明確性下,進一步限縮、具體化規範內涵,但毋寧仍對遭排除部分蘊有一定程度的違憲評價,與正面做出違憲宣告僅有量的差異而已。再加上促成本件解釋深具憲法價值,亦能有助化解法院實務上之紛擾,本於異中求同,形塑多數意見最大共識之考量,本席最後仍勉強支持多數意見之解釋原則。

文末,本席擬強調,本席並不反對,甚至支持處罰無正當理由離開事故現場的駕駛人,即使事故之發生非因該駕駛人故意過失所致。畢竟留在現場協助救助傷患,釐清事故責任,原則上都是值得以刑罰手段確保的重要法益。或許系爭規定的立法者立法當時也是持相同看法。然而,立法者果真

要採此政策,就須修法,將肇事逃逸罪之要件包含駕駛人無故意、過失情形,以及相關作為義務作出具體、明確之規定²。而非延續像系爭規定這種「理所當然」的立法技術,僅仰賴人民「發揮想像力」而善盡「優良駕駛人」的角色,這無非是法律道德主義的信奉者,而非憲法法治國原則的追隨者,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上。

² 對於交通事故發生後,雙方當事人各自有何法定作為義務,外國法不乏有詳細規範者,例如德國刑法第 142 條「無故離開事故現場罪」(Unerlaubtes Entfernen vom Unfallort),分別以四項明確規定何謂交通事故的參與者、參與者有陳述說明自己身分、車輛狀況與事故發生情形、於一定期間留置現場等待後續處理,並於一定期間通知交通執法機關,並告知通訊地址等義務,以確保被害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實踐,避免交通事故現場證據滅失,俾以釐清事故責任歸屬,可資參照。